**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大学**

**IDC机房出口边界隔离工程建设**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IDC机房出口边界隔离工程建设**

**项目编号：QSZB-Z(H)-A22242(GK)**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IDC机房出口边界隔离工程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A22242(GK)

2.项目名称：IDC机房出口边界隔离工程建设

3.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付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数据中心防火墙 | 2 | 台 | 详见附件 | 否 | 199.8 | 199.8 |
| 2 | 入侵防御检测设备 | 2 | 台 | 否 |
| 3 | Web应用防火墙 | 2 | 台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备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依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地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

3.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联系方式：0571-87666112

4.售价：500元整，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5.投标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11月1日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2号会议室

备注：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所有投标人不必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所有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娜）收，电话：0571-8766611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1@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应对邮寄快递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疫情防控期间，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名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评审现场如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1@qszb.net）向投标人发送澄清、说明等通知，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澄清、说明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大学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

采购项目联系人：俞老师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13082832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项目联系人：陈宵、王娜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66119

质疑联系人：蒋敏芝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1、货款支付方式：（1）国产设备及境内直接供货的进口设备：设备到货经采购人确认后，凭设备到货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上线运行稳定后，经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凭采购人提供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尾款。（2）境外供货的设备：签订合同时交纳5%履约保证金，凭装运单据支付10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保证金退还请联系浙江大学采购中心刘老师：0571-88981170。2、货款的结算：（1）国产设备及境内直接供货的进口设备货款由需方负责支付。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浙江大学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70095016Q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866号，电话88981919开户行：农行杭州市浙大支行紫金港支行账号：19042201040000014行号：103331004223（2）需采购人办理进口手续的进口设备货款，由采购人委托指定的外贸公司与中标人指定的境外投标人签订外贸合同后按合同付款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付。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浙江大学紫金港IDC机房）。 |
| ▲**质保期** | 原厂3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2.验收依据：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验收合格的条件：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2.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培训** |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实现IDC机房出口的安全隔离与防护。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数据中心防火墙（2台）（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功能描述** |
| ★设备硬件要求 | 专有硬件平台 | 硬件平台采用先进的多核网络专用架构。硬件平台采用多核处理器，使用64位MIPS多核处理器，核数≥32。 |
| 分布式架构 | 要求支持接口板与业务处理板卡的分布式架构，可分别扩展系统的网络和应用处理能力，保证系统的可扩展能力。 |
| 跨卡链路聚合 | 要求支持跨板卡的端口聚合，任何一个IO接口中断，都不会影响在线业务。 |
| 操作系统 | 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64位安全操作系统，**要求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相应著作权证书证明。** |
| 扩展功能 | 支持光口Bypass扩展卡。 |
| 支持扩展千兆接口卡。 |
| 支持扩展万兆接口卡。 |
| 支持安全业务扩展。 |
| 支持QOS业务扩展。 |
| 风扇 | 支持可热插拔风扇，更换风扇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
| 电源规格 | 支持双冗余热插拔电源。 |
| 扩展模块槽 | 支持≥10个通用扩展槽，≥2个系统控制模块扩展槽。 |
| 设备尺寸 | 为5U以内（含5U）标准机架设备。 |
| ★设备性能要求 | 设备性能 | 防火墙吞吐量≥80Gbps，最大可扩展到680Gbps；IPSEC VPN≥36Gbps,最大扩展到90Gbps；并发连接数≥6000万，最大扩展到2.4亿；每秒新建连接≥80万，最大可扩展到480万；配备≥4个千兆Combo口（1个管理接口+3个HA接口），万兆SFP+光接口≥16个，本次招标要求配置20000条IPSEC VPN隧道授权，本次要求提供128个SSLVPN并发用户,最大可扩展10000个SSLVPN并发用户。 |
| 网络适应性 | NAT功能 | ★支持NAT扩展技术，突破传统单个公网IP地址64512个端口的瓶颈达到更大值**（要求提供界面截图）。** |
| 支持NAT地址可用性探测，支持NAT公网地址池中IP有效性检测。 |
| 路由协议 | 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以及BGP、RIPv1/v2、OSPF、ISIS等动态IPv4路由协议（非透传），策略路由支持基于指定IP地址、指定应用协议、指定时间表生效。 |
| IPV6协议 | 基本功能 | 支持DHCPv6 ，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ng、OSPFv3等IPv6协议。 |
| 支持隧道、DNS64/NAT64等多种过渡技术。 |
| 监控功能 | 支持IPv6用户的流量，会话，新建，应用监控统计集。 |
| 支持IPv6日志存储及标准syslog server。 |
| 防火墙 | 抗DDoS攻击 | 支持抵御所列所有攻击类型，包括：DNS Query Flood、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等，动作支持记录、阻断两种模式。 |
| ARP防护欺骗 | ★为了防御ARP攻击和ARP病毒，支持免费 ARP广播及ARP客户端认证，本次招标要求配置1000台客户端授权**。** |
| 策略运维 | 支持防火墙策略命中数统计和策略的冗余性检查功能,便于管理员维护防火墙策略。 |
| ★支持策略助手功能，聚合流量并生成细化的策略规则，辅助用户更快速、更准确和更完整的配置安全策略**（提供界面截图）**。 |
| 国家地理威胁信息库 | 支持基于国家地理位置设置安全策略，内置国家地理威胁信息库。 |
| 应用协议智能识别 | 支持对3000+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 |
| 支持应用过滤器便于配置和维护，至少支持6个维度进行过滤，包括：名称、类别、子类、应用技术、风险界别、特性。 |
| 防私接 | 具有防私接功能，可识别共享上网终端的数量、操作系统类型（包括windows、IOS、Android）。 |
| 可针对共享接入的IP进行终端准入管理，设置最大终端数，并支持阻断超限IP接入。 |
| 支持虚拟路由技术 | 通过VR技术，可实现不同网络区域的路由隔离。 |
| 支持扩展虚拟防火墙技术 | 虚拟防火墙支持独立的配置管理界面，独立的日志，独立的资源配额，如会话、策略数，安全域等。 |
| 支持扩展CPU资源的虚拟化 | 通过CPU虚拟化技术，可以为不同租户或不同部门，提供不同性能规格的虚拟防火墙。 |
| 负载均衡 | 链路负载 | 支持SmartDNS功能；注：SMARTDNS功能实现当外部用户访问内部服务器时，联通用户解析到的域名IP为联通地址，电信用户解析到的域名IP为电信地址。 |
| 支持就近探测算法（根据SYN报文探测的响应时间和PING报文探测的响应时间等方法自动生成静态路由表，并将探测的响应时间生成日志）选择最优路径。 |
| 支持基于链路使用率和时延进行链路切换，提升出口的访问效率。 |
| 服务器负载功能 | 支持服务器的负载均衡，提供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数、加权散列等多种负载均衡方式。 |
| VPN功能 | 用户认证 | 支持硬件USB-key的认证方式，支持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数字证书等证书认证方式，支持匹配证书的CN、OU等主题名字检查。 |
| 客户端检测 | ★支持对登录SSL VPN的用户端系统进行端点安全检查，至少包括文件路径、运行进程、安装服务、运行服务、防火墙设置等方面**（要求提供界面截图）。** |
| 管理功能 | 系统回滚 | 支持2个系统软件并存，并可在WEB界面上直接配置启动顺序，防止配置不当或系统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充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支持不少于10个配置文件并存，并支持回滚。 |
| CLI命令行配置 | 产品必须支持全功能CLI（SSH、TELNET、CONSOLE等方式）命令配置，以方便快速进行脚本操作和故障调试，且CLI配置必须支持中文输入，支持通过CLI配置接口、路由、安全策略等功能模块 |
| ★云端SaaS管理平台对接 | 支持通过云端SaaS管理平台为用户提供便捷、高质量以及低成本的增值安全服务，要求通过手机 APP能够实时监控防火墙等设备的状态、网络流量、威胁等信息，及时获得告警，并提供丰富的报表和日志托管能力**（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CVE认证 | 具有下一代防火墙产品的CVE兼容性证书（非IPS产品）。 |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 | 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证书》。 |
| 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
| 防雷击 | 防雷击浪涌等级三级以上，通过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浪涌（冲击）抗扰度（4KV）测试项目，**并出具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委托测试报告。** |
| 其他要求 | 原厂服务 | 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

**3.2入侵防御检测设备（2台）**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指标要求** |
| 硬件规格 | ★国产品牌，专业IPS设备，基于高性能硬件平台和专业安全操作系统。 |
| ★标准2U机架式设备，双电源，1T硬盘，USB接口≥2个，RJ45串口≥1个；配置≥8个千兆电口（含2个管理口）,具备≥2个通用扩展槽，最大支持扩展24个千兆接口或8个万兆接口。 |
| ★IPS网络层吞吐量(UDP)≥46Gbps，IPS应用层吞吐量（HTTP)≥38.6G，最大并发连接数≥650万，TCP每秒新建连接数≥55万，HTTP每秒新建连接数≥46万。 |
| 入侵防御 | 支持针对HTTP、SMTP、IMAP、POP3、VOIP、NETBIOS等20余种协议和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支持HTTP Get、Head、Put、Post等多种协议方法检查。 |
| 支持自定义入侵防御特征：可依据IP、TCP、UDP、IGMP、ICMP等网络层的各项参数设置自定义特征；全面设置TCP/IP应用层的特征比对内容而不受通信协议限制；支持跨数据包检测机制，包括：比对位移(matching offset)、比对长度(matching depth)、比对距离(matching distance)、比对范围(within)；支持基于流的数据包(stream-based)比对技术。  |
| ★提供不低于12000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特征库支持网络实时更新**（提供产品功能页面截图）** |
| 支持威胁详情URI和攻击数据解码；支持IPv6环境下入侵检测和防御；支持IPv6威胁日志显示和下载；支持SSL加密流量的检测和防御。 |
| Web防护 | 系统具备对网站外链检测功能；系统具备对CC攻击的检测；系统具备对跨站脚本攻击的检测能力；系统具备对SQL注入攻击的检测能力。 |
| 系统具备对Referer首部过滤，可以对Refer而白名单之外的HTTP请求进行过滤；系统具备对隐藏IFrame过滤功能，可以对页面中iFrame标签属性做检测；系统具备高频交易访问控制功能，可以对URL访问频率进行限制**。** |
| 口令防护 | 支持对ftp、telnet、smtp、pop3、imap弱口令行为进行检测支持对ftp、telnet、smtp、pop3、imap、sunrpc暴力破解行为检测。 |
| 应用识别 | 基于应用特征、行为和关联信息的应用识别；可识别超过3000种以上应用程序；支持SSL加密应用识别与控制；能够准确识别IM、P2P下载、文件传输、邮件、在线游戏、股票软件、流媒体、非法信道等应用；支持针对Android、iOS等移动应用的识别。  |
| 高可用性 | 支持接口硬件Bypass；通过外置的组件，支持断电Bypass功能；支持外置Bypass；支持H-A部署；支持双机热备功能，在单台设备故障时，已建立的会话连接session可以自动切换到HA的另一台设备上，不会引起连接中断。 |
| 联动防御 | ★支持与同品牌的下一代防火墙进行联动**（提供证明截图）**。 |
| 安全策略 | 支持在同一条安全策略设置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用户、服务、应用、入侵防护和反病毒的访问控制；支持策略命中数统计功能，便于管理员维护策略；支持预定义和自定义安全策略；安全策略规则支持复制、粘贴和移动操作。支持安全策略的冗余检测；支持安全策略的命中数检测；支持安全策略的时间表有效性检测。 |
| 支持按照国家地理位置设置安全过滤策略，内置国家地理地址库信息。 |
| 系统管理 | 登陆管理支持HTTPS、SSH、Console等管理方式；支持Radius或Local方式进行管理员身份认证；支持多级管理权限设置功能，预定义系统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等管理角色；支持SNMP v1、v2c、V3；支持电子邮件、SNMP、SYSLOG及自定义等多种响应方式进行实时推送；同时支持TAP/L2/L3模式的混合部署。L3模式（支持NAT，PAT，路由等），可支持多条线路；需提供中文管理界面、中文化报表及管理接口；特征库可以通过人工或者自动方式进行入侵防御设备的升级，升级过程中不需重启设备，并能保持原有会话连接不中断。 |
| 产品必须支持全功能CLI（SSH、TELNET、CONSOLE等方式）命令配置，以方便快速进行脚本操作和故障调试，且CLI配置必须支持中文输入。  |
| 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切换，支持2个系统软件并存，避免单一操作系统故障影响业务，支持10个配置文件并存，便于快速恢复不同阶段的设备配置**（要求提供证明截图）。** |
| ★提供手机APP的监控通告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云巡检、设备监控、告警信息、威胁日志、报表等；支持移动端应急响应，可通过手机 APP实现核心资产一键断网和恢复网络功能**（提供云端平台网页截图和手机APP截图及功能证明截图）。** |
| 日志与报表 | 报表需要包含多视角,提供安全风险概览、安全风险详情、威胁类型、网络流量分析、系统运行状况不同维度报表。威胁日志内容至少包含CVE-ID、漏洞描述信息和解决方案；支持日志导出、搜索、日志聚合和过滤搜索；支持威胁日志名称中文显示。 |
| 设备配备大容量硬盘，支持日志报表本地化存储；预定义多种报表类型，支持PDF、word、HTML报表格式，一键生成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丰富的报表自定义内容，提供配置向导；支持定时自动发送报表、周期性报表输出，以通用格式邮件发送给管理员；支持威胁日志、NAT日志、会话日志、URL日志等日志；支持源、目的IP和威胁ID的日志白名单功能。 |
| 监控统计 | 支持全面的威胁监控，包括攻击名、严重程度、时间、地址、通信协议和解决建议等信息；支持基于用户/IP查看阻断次数以及应用阻断详情；支持用户应用流量、URL访问等统计分析；支持应用的多维度统计监控，包括应用风险、类别、特征、所用技术等；支持实时流量统计和分析功能；支持设备CPU、内存、温度、风扇等状态监控。 |
| 路由功能 |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动态路由；支持源路由、源接口路由；支持基于源、目的、用户、应用、服务和时间表的策略路由。 |
| 资质要求 |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
|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分级评估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
|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
| 其他要求 | 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

**3.3Web应用防火墙（2台）**

|  |  |  |
| --- | --- | --- |
| **要求项** | **子项** | **具体要求参数** |
| 硬件及性能 | 硬件规格要求 | 产品必须为标准机架式WAF硬件设备而非软件WAF。★产品必须为专业性WEB应用防火墙设备及专业性WEB应用防火墙资质，而非NGAF、UTM设备及资质。 |
| 网络接口 | 标配2\*GE电管理口，标配4\*10GE光业务口，含2组硬件Bypass。 |
| 电源 | 冗余电源。 |
| 防护网站数量 | 不限。 |
| 设备性能 | 网络吞吐量（Mbps）≥30Gbps；HTTP应用层吞吐≥20Gbps；HTTP最大并发连接数≥200万；HTTP最大新建连接数≥6万；TPS每秒事务处理数≥9万；业务时延小于<50ms。 |
| 基本 功能 | 部署模式 | 支持透明串接、反向代理、旁路镜像等多种部署模式部署，支持链路聚合。 |
| 高可用 | 支持集群模式、主-主模式、主备模式、硬件BYPASS、软件BYPASS。 |
| SSL加速卡 | 内置SSL硬件加速卡，实现对HTTPS的加解密，提供设备对HTTPS的处理性能。 |
| 保护对象 | 支持多条链路数据的防护，防护网段数量不限。 |
| 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 |
| 可通过设置数据缓存、页面压缩进行web加速。 |
| ★支持保护站点快速向导配置部署。 |
| 可以设置后端TCP连接模式，可根据业务特点设置长连接和短连接，并且可以通过设置连接复用，减轻后端服务器压力。 |
| Web服务自发现 | ★支持自动发现网络环境中存在的Web业务系统，记录服务器的IP、Port、域名等信息。 |
| HTTPS防护 | 支持HTTPS协议的选择可以选择SSL/TLS协议版本，可选SSLv3、TLS1.0、TLS1.1、TLS1.2。 |
| ★支持HTTPS站点SSL算法自动探测功能。探测时可以设置指定站点及端口，可以显示探测结果。 |
| 支持透明串接和旁路反向代理下的HTTPS业务的安全防护。 |
| 支持源地址识别，部署在SSL网关后面，能够解析到真实的访问者IP，并能对真实的IP进行防护和阻断。 |
| 支持证书批量管理，并且支持证书有效性检测。 |
| 在单个服务器通过相同的IP地址为多个HTTPS域名提供服务时，WAF可以通过启用SNI，准确确定域名与证书的对应关系**（需提供相关截图并盖公章）**。 |
| 攻击检测 | 支持对跨站脚本(XSS)和注入式攻击（包括SQL注入、命令注入 、代码注入、文件注入、LDAP注入、SSI注入等）的检测防护。 |
| 支持对HTTP请求关键字段进行合规性的检测（包括Host字段、User-Agent、Content-type字段等）。 |
| 支持HTTP请求走私，防止HTTP请求分割攻击,防Content-Length与Transfer-Encoding分割。 |
| 支持HTTP响应分割，防止提交HTTP响应报文截断攻击。 |
| 支持防护Session-Fixation攻击，防止提交过期会话进行攻击。 |
| 支持防护Java反序列化及基于Java的通用攻击。 |
| 支持XML防护，XML攻击行为包括XML Ddos。 |
| ★支持对HTTP头部各字段内容长度进行限制并可以自定义调整限制大小，包括参数名长度、参数值长度、HTTP请求头部长度、URI长度、cookie长度、User-Agent长度、Content-type长度、Host长度等。 |
| 支持识别HTTP报文常见的编码和编码攻击：URL解码、Base64解码、HTML解码、16进制转换、JSON解析、XML解析、PHP反序列解析、UTF-7解码等。 |
| HTTP协议规范性检查 | 检查HTTP报文合法性。 |
| 检查HTTP报头是否有缺失或为空。 |
| 检查允许提交的HTTP方法。 |
| 检查请求报文是否畸形。 |
| 通过检查上传和下载的文件类型，防止下载敏感文件和上传webshell文件。 |
| 检查HTTP报头长度，防止缓冲区攻击。 |
| Webshell检测（语义分析） | 内置Webshell检测规则，可以对上传的文件内容进行检查，防止恶意Webshell文件上传，对已经上传的webshell发起请求的行为进行拦截阻断。 |
| 敏感信息泄露检测 | ★内置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社保号等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对服务器返回的敏感个人信息数据通过星号进行隐藏，并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词**。** |
| ★能够检测防止服务器导致的信息泄露行为，包括：目录信息泄露、服务器信息泄露、数据库信息泄露、源代码泄露等信息泄露行为。 |
| 支持禁止防敏感词发布，防止提交政冶敏感、违反法规相关的言论信息，保障网站的内容健康呈现。 |
| 支持服务器信息隐藏，可配置删除服务器响应头信息。 |
| 应用层安全防护 | ★支持对服务器响应安全设置，可通过选择不同的操作策略对响应头内容进行增删改。在修改响应头时，要保证触发条件的准确性，不得随意修改。 |
| ★支持客户端安全防护，插入特殊的HTTP报头以保护客户端免受某些攻击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以下安全报头：X-Frame-Options（用于防护客户端免受Clickjacking攻击）、X-Content-Type-Options（以防止浏览器将文件解释为内容类型声明以外的其他内容）、X-XSS-Protect（用于当检测到XSS攻击时，指示浏览器停止加载页面）、Content-Security-Policy（用于降低浏览器上的XSS风险和数据注入攻击）。 |
| 爬虫、扫描器等自动化工具的安全检测 | 内置安全规则可有效识别Acunetix、nessus 、WebScan、Webdump、AppScan 等扫描器的扫描行为。 |
| 内置安全规则可有效识别baidu、google、yahoo等常见网络爬虫的访问行为。 |
| 第三方组件漏洞防护 | 支持防护WEB容器漏洞，防止Nginx、IIS、Tomcat等WEB服务器漏洞。 |
| 支持防护Kuwebs、phpcms、TRS WCM、JBR-CMS、DeDeCMS内容管理系统等开源CMS漏洞。 |
| 支持防护WEB服务器插件漏洞，防止Apache Struts2漏洞。 |
| 盗链攻击检测 | 支持多种盗链识别算法能有效解决单一来源盗链、分布式盗链、网站数据恶意采集等信息盗取行为，从而确保网站的资源只能通过本站才能访问。 |
| Cookie安全 | 支持Cookie自学习；支持Cookie防篡改、防劫持； |
| 自定义规则 | 支持对HTTP请求中URI、HOST、参数、参数名、请求头、Cookie、版本号、方法和请求体及HTTP响应的响应体等条件进行自定义正则。支持多种组合条件，并且对于编写的正则表达式需要支持在WAF的管理界面上在线验证合规性**。** |
| 基于时间的访问控制 | 可基于时间设置对客户端IP放行、阻断或检测。 |
| 支持第三方扫描工具结果导入 | 虚拟补丁，支持Appscan扫描结果导入。 |
| 防护动作 | 支持阻断、重定向、智能加黑名单、丢弃、告警、仅检测等动作。不同的防护规则，可以选择不同的防护动作及返回码，也可针对不同规则设置专属URL白名单。 |
| 高可靠性 | 链路聚合 | 支持链路聚合，提升网络带宽、增加容错性和链路负载均衡。 |
| VLAN子接口 | 支持VLAN子接口，业务口可承载多个VLAN通道。 |
| HA | 支持集群模式、主-主模式、主备模式。 |
| 运行模式 | 透明代理部署下，可支持对全局设置物理直通、网桥直通、纯代理、正常防护模式，也可针对单个保护站点设置不同的运行模式。反向代理部署下，可支持对全局设置纯代理或正常防护模式，也可针对单个设置不同的运行模式。 |
| ★兼容性 | 统一管理 | 支持现有WAF的备份数据直接导入本次所投WAF，**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配置与现有大数据分析平台联动，对研判后的安全事件进行联动处置，也支持手动添加联动策略。 |
| 报表一致 | 不改变原有管理人员的使用习惯，要求订阅报表和现有WAF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高级功能 | 智能语义分析 | ★内置对SQL注入、XSS攻击检测的语义分析规则。 |
| 机器学习 | 1、具有机器学习安全引擎，可以对用户web业务系统建立安全的访问模型，学习的内容包括URL地址、URL请求参数等信息；2、支持设定学习的周期，域名信息，可信任的客户端IP，不可信的客户端IP以及不学习的URL信息；3、模型数据可以显示学习中的URL数量，学习完成的URL数量、检测中URL数量、学习失败的URL数量，同时可以显示各个阶段的占比情况；★4、具有通用的机器学习模型，数据模型可实现在线更新，**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智能攻击者锁定 | ★支持智能识别攻击者，对网站连接发起攻击的IP地址进行自动锁定禁止访问被攻击的网站,可配置攻击者锁定时间,可配置将攻击者直接加入网络黑名单，**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CC防护功能 | ★支持根据细粒度条件对CC攻击进行检测和防护；匹配条件由URL参数、请求头部字段、目的IP、请求方法、地理位置组成；测量指标由请求速率、请求集中度、请求离散度组成；客户端检测对象由IP、IP+URL、IP+User\_Agent等参数组成；支持从请求头字段获取真实源IP地址，**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区域态势分析和阻断 | ★按地理区域对攻击次数等进行统计，并通过地图展示；支持在地图上对某一地理区域设置阻断此区域IP的访问，**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威胁情报 | ★支持威胁情报库在线同步，可主动发现恶意IP发起的访问行为，并进行告警和拦截，威胁情报库支持离线更新，**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APT联动 | WAF支持与APT产品联动实现对未知威胁的感知拦截，**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支持与现有的APT联动，将分析到的WEBSHELL攻击、木马回连和恶意攻击行为同步到WAF，实现APT深度威胁分析与WAF联动阻断。 |
| 云端高防联动 | ★WAF与云端高防中心联动，通过WAF一键开启防护，实现3-7的DDOS安全防护，可提供1T的抗D能力，**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安全审计 | 能详细记录攻击事件的HTTP请求头信息，含请求的URL、UserAgent、POST内容，cookie等所有的请求头内容。 |
| 能详细记录服务器响应头信息，服务器响应内容。 |
| 日志报表管理 | 日志分析 | 根据产生的安全日志进行智能分析，提高人工分析效率，减小规则误判概率**。** |
| 日志记录 | 支持记录应用防护日志、网络防护日志、CC防护日志、访问审计日志、防篡改日志、操作日志、系统日志、升级日志。 |
| 访问审计 | 具备审计网站正常访问流量的能力，提供按小时，天、月份生成生成报表。 |
| 能记录、查询所有用户对网站的访问情况，包括访问的URL、客户端IP、服务器返回的状态码。 |
| 能够统计分析出用户所访问URL/IP TOP10数据。 |
| 能够统计分析访问流量最大的文件类型。 |
| 能够统计分析出搜索引擎的TOP10数据。 |
| 能够统计分析出客户端所使用操作系统的TOP10数据。 |
| 报表 | 支持报表导出为Word、pdf、html等多种格式。 |
| 支持定时报表，并发送到管理员邮箱。 |
| 支持攻击事件、告警等级、被攻击服务器IP、攻击者IP、攻击入口等不同报表模板。 |
| 支持对不同报表模板进行组合生成多维度报表。 |
| 支持根据PCI DSS标准对网站进行扫描评估并导出PCI DSS合规报表。 |
| 设备管理 | 管理方式 | 支持HTTPS方式进行设备管理。 |
| 账户管理 | 设备管理采用管理员与审计员分离。 |
| SNMP管理 | 支持标准网管 SNMPv3，并且兼容SNMP v1和v2c。 |
| NTP | 支持NTP时间同步。 |
| Console管理 | 通过Console口进行本地配置。 |
| 分权管理 | 设备管理采用管理员与审计员分离。 |
| 风险趋势 | 支持防护站点风险趋势查看。 |
| 设备状态 | 支持设备自身状态查看：系统负载、业务流量、接口状态等信息，并可查看历史数据。 |
| 系统升级 | 支持系统升级并可查看升级日志。 |
| 告警方式 | 支持Syslog、手机短信、邮件等多种告警方式。 |
| 规则升级 | 规则库支持手工、在线升级两种方式，在线升级可支持规则定时检查新版本和在线更新，确保WAF能够针对新型的、突发型的Web攻击进行防护。 |
| 认证 | 支持LDAP。 |
| 产品资质 | [产品需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_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产品需获得《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_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认证)，**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产品需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_7.1.6_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_1)，**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产品需获得WEB应用防火墙认证证书](#_WEB应用防火墙认证证书)，**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厂家需具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禁止OEM贴牌投标](#_明御WEB应用防火墙软件著作权证书)。 |
|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二级），**提供证书复印件；** |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提供证书复印件；** |
| 售后服务 | 提供7\*24小时原厂商400支持热线。 |
| 提供不少于三年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硬件保修、系统升级等服务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大学IDC机房出口边界隔离工程建设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77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3）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4）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十） | 投标文件装订、份数、包装 | **1.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2.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不管是否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人民币报价直接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中标人如与境外投标人约定外币计价的，汇率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需采购人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由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代理费包含在中标人人民币报价中；**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大学采购网（http://www.zupc.zju.edu.cn/cms/e?page=cms.index）。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大学IDC机房出口边界隔离工程建设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77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3.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报价说明：**

**2.1不管是否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人民币报价直接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

**2.2中标人如与境外投标人约定外币计价的，汇率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3如需采购人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由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代理费包含在中标人人民币报价中。代理费相关事宜详细说明如下:**

**外贸代理费用包括外贸代理公司的服务费和代收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人人民币报价中。为规范计费，将代收费用分为常规代收费和额外代收费两类。杭州进港杭州地区安装及约定的常规方式产生的代收费特指为常规代收费，服务费和常规代收费根据单个外贸合同的金额(人民币金额)按下表费率包干计算：**

|  |  |  |
| --- | --- | --- |
| **外贸合同金额** | **费率报价** | **备注** |
| **10万以下** | **2450人民币元** | **固定金额收费** |
| **［10-35)万** | **2%** |  |
| **［35-70)万** | **1.6%** |  |
| **［70-140)万** | **1.3%** |  |
| **［140-350)万** | **0.8%** |  |
| **350万及以上** | **0.7%** |  |

**以上费率不含额外代收费。额外代收费指在办理进口及减免税过程中不能按约定的常规方式办理导致的额外支出，如以下费用：**

**（1）将一次性支付变更为多次付费的，由提出方承担增加的银行费用。如一个成交项目需要分开签署多份外贸合同的，每个合同根据合同金额所处区间确定代理费率。**

**（2）货物到港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目的港，或者货物最终目的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地点时，需要产生的额外运费、保险费和搬卸费。**

**（3）海运进口换单费超出300元/票的部分 (此条款针对个别海运进口的投标人，在发货当地选择价格特别低廉甚至0成本运费的方式，从而把物流成本转嫁到国内段，以换单费等形式向国内客户收取的情况)。**

**（4）特种设备检测费、能效检测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办理费用；特殊物品生物卫生检验备案费等其它特殊收费；因特殊原因导致额外增加的仓储费，如入冷冻仓库和危险品仓库的仓储费；需要使用特殊运输车辆（如避震车、冷链运输等）的费用；试剂类产品额外增加费用。**

**（5）因投标人指定货代导致的额外费用。**

**如遇以上未涉及的收费，参照以上协商处理。**

**额外代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人民币报价中，外贸代理公司在结算时需向收费人列出明细及单据，并接受浙江大学采购中心的监督。**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第一阶段**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阶段**

**（一）开启报价**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名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1@qszb.net）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大学采购网（http://www.zupc.zju.edu.cn/cms/e?page=cms.index）。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10）** |
| **业绩** | **5**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
| **体系认证** | **5** | 【客观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2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1分。 |
| **技术分（60）** |
| **技术响应程度** | **32** |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标“★”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其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投标产品性能** | **5** | 【主观分】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配置。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详细完整程度。 |
| **5** | 【主观分】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完整程度，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投入人员数量和综合素质。 |
| **安装调试验收** | **3** | 【主观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
| **售后服务** | **5** | 【主观分】系统故障的响应、响应时间、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方案。 |
| **技术服务、培训** | **5** | 【主观分】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协议**（适用于国产设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采购单号： 档案编号：

采购机构：□浙江大学采购中心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一、配置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注：详细配置清单可附页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个自然日

🞎不晚于 年 月 日

约定的设备交付地点：

**三、技术性能指标**

具体指标如下：*（要与采购文件或应标文件，以及谈判补充承诺等内容相一致）*

*（在采购会后与供方商议的内容可另附页）*

**四、验收标准**

供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需方负责在 日内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双方另行约定再次验收条件及时间。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需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供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供方同意需方可无条件退货并由供方支付给需方货款总价 ％的赔偿金。）

验收标准如下：（也可另附页）

**五、协作和工作约定**

双方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业务、技术、资源、人员等因素需变更执行内容，双方须经协商签订项目变更函，由责任承担方发起，说明原因和协商结果，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生效。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 *XXX*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联系方式：*浙江大学信息中心*，电话：（办公室*/*手机），邮件：。甲方授权*XXX*全权代表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调沟通，涉及重大变更的文件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需求；
3.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应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及时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提问等进行答复、确认；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  *XXX*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联系方式： 电话：（办公室*/*手机），邮件： 。乙方授权  *XXX* 全权代表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调沟通，涉及重大变更的文件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
2. 向甲方提供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3. 在验收时，负责对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图纸、文件、资料、记录等技术文档进行整理、归档，其中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移交给甲方，并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
4. 在整个系统建设过程中，应采用适合本项目建设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法和工具，用以指导和管理项目建设。

**六、保密责任**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泄漏秘密须承担相应责任。本保密责任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管理和浙江大学的管理要求，供方承诺签订《浙江大学网络安全保密协议书》，在本项目中遵守相关条例。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保修 年。相关服务承诺如下：

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保修期后，供方继续为需方提供服务，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供方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部件均无假冒伪劣产品，若发现全部退货或更换。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方需无条件免费为需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八、货款：**

设备到货经需方确认后，凭设备到货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50%；

上线运行稳定后，经需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凭需方提供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尾款。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协议内容除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签署日期外，其余均应打印前输入，手写无效。协议内容如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书面相关承诺等不一致的，按有利于需方为准。本协议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协议签约方**

|  |  |  |
| --- | --- | --- |
| 需方甲方 | 名称 | *浙江大学信息中心* |
| 地址 | *余杭塘路388号* |
| 邮政编码 | *310058* |
| 授权代理人 |  | 签署日期 |  |
| 电话 | *0571-88206106* | 传真 | *0571-87951670*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供方乙方 | 名称（盖章） |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理人 |  | 签署日期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根据政府采购的要求，合同需要公示，此页请单独一页，以方便公示时删去。

|  |
| --- |
| 双方信息 |
| 需方签字人信息姓名:工号:手机:Email:  | 供方签字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Email:  |
| 需方联系人信息（如与签字人相同，可不填）姓名:工号或学号:手机:Email: | 供方联系人信息（如与签字人相同，可不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Email:  |
| 设备交付地点（送货前再确认，可经双方同意后变更至校内其他地址）： |
| 浙江大学 校区 楼 室 医院 楼 室 |

注：1、上表内容，请打印前输入完整，不要手写

2、需方签字人，应为项目负责人

3、需方，应为院级单位，并盖院级公章根据政府采购的要求，合同需要公示，**此页请单独一页**，以方便公示时删去。

|  |
| --- |
| 双方信息 |
| 需方签字人信息姓名:工号:手机:Email:  | 供方签字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Email:  |
| 需方联系人信息（如与签字人相同，可不填）姓名:工号或学号:手机:Email: | 供方联系人信息（如与签字人相同，可不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Email:  |
| 设备交付地点（送货前再确认，可经双方同意后变更至校内其他地址）： |
| 浙江大学 校区 楼 室 医院 楼 室 |

注：1、上表内容，请**打印前输入**完整，不要手写；

2、需方签字人，应为项目负责人；

3、需方，应为院级单位，并盖院级公章。

**技术协议**（适用于进口设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买方签字人在审核技术协议与采购文件、卖方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相符后，发电子稿给采购机构确认后签字盖章。以下由采购机构手写---

采购单号： 档案编号：

采购机构：□浙江大学采购中心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一、配置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人民币元）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同总价： |

注：1、详细配置清单可附页

2、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币种名称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最晚不迟于（🗹合同签订🗷取得免表🗷收到信用证）后 自然日。

设备交付地点（送货前再确认，可经双方同意后变更至校内其他地址）：

🗹浙江大学 校区 楼 室

🗷 医院 楼 室

🗷其他地点（准确到楼宇办公室）：

**三、技术性能指标**

按实填写。

**四、验收标准**

正常情况下，需方应在设备调试完成后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 年。

相关服务承诺如下：

**六、外贸合同及相关责任承诺**

浙江大学采购中心委托外贸代理公司与卖方指定的境外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如卖方指定的境外公司无法履行所签订外贸合同的条款时，所有责任和风险由卖方承担。

境外公司详细信息如下：

境外公司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Email:

**七、货款的支付：**

1、签订合同时交纳5%履约保证金，（🗹见发货单后🗷货到后🗷验收后）以（🗹信用证🗷电汇）方式支付100%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后无息退回。

2、信用证金额大于1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卖方向采购中心书面（邮件）反馈信用证号、有效期、金额和关联的外贸合同号。采购中心凭卖方的反馈信息向外贸公司支付货款。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内容除签字人签字、印章外，其余均应打印前输入，手写无效。协议内容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书面相关承诺等不一致的，以原件为准。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 --- | --- |
| 买方The Buyer: |  | 卖方The Seller: |  |
| 签字Signature: |  | 签字Signature: |  |
| 日期(Date): |  | 日期(Date): |  |
|  |  |

协议需要公示，此页请单独一页，以方便公示时删去。

|  |
| --- |
| 双方信息 |
| 买方签字人信息姓名:工号:手机:Email:  | 卖方签字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Email:  |
| 买方联系人信息（如与签字人相同，可不填）姓名:工号或学号:手机:Email: | 卖方联系人信息（如与签字人相同，可不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Email:  |

注：1、上表内容，请**打印前输入完整**，不要手写；

2、买方签字人，应为**项目负责人**；

3、买方公章应为**学院公章**。

减免税进口设备领用人须知

用户老师：

您在享受国家特定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同时，请知晓并遵守以下事项：

一、减免税进口的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除船舶、飞机、机动车辆外的货物，监管期为三年。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二、减免税进口的货物在监管期限内只能用于原备案地点或校内其他地点，且只能用于教学和科研，未经海关核准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移作他用。如进行转卖、出租、转让、抵押、质押、留置、移作他用、变更设备使用地点等等，均应通过学校采购中心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同意后方可处置。

三、仪器设备到货后，落实在职事业编制教职工作为领用人，在完成资产增置前参照《浙江大学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办法》做好管理工作。

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海关将按照规定移交海关调查或者缉私部门处理。

采购中心

2019年7月10日

用户阅读须知回执

采购中心：

本人及指定的领用人已阅读《减免税进口设备领用人须知》，愿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承诺配合采购中心做好本人所签技术协议所涉及减免税货物在监管期内的监管。在职事业编制设备领用人信息如下：

姓名： 工号： 所在院系：

 技术协议买方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3）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1. 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2. 体系认证

（5）采购需求偏离表

（6）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7）项目实施方案

（8）安装调试验收

（9）售后服务

（10）技术服务、培训

（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12）科技创新相关证明材料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IDC机房出口边界隔离工程建设

项目编号：QSZB-Z(H)-A22242(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IDC机房出口边界隔离工程建设

项目编号：QSZB-Z(H)-A22242(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IDC机房出口边界隔离工程建设

项目编号：QSZB-Z(H)-A22242(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的*（IDC机房出口边界隔离工程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大学的IDC机房出口边界隔离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IDC机房出口边界隔离工程建设

项目编号：QSZB-Z(H)-A22242(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IDC机房出口边界隔离工程建设

项目编号：QSZB-Z(H)-A22242(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_\_\_\_\_\_\_\_\_\_\_\_\_：

兹证明，\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在我行辖属网点\_\_\_\_\_\_\_\_\_\_\_\_\_支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_\_\_\_\_\_\_\_\_\_\_\_\_。根据\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委托，我行对\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立本证明书，供\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采购时使用。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_\_\_\_\_\_\_\_\_（银行）

\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本“资信证明”内容与格式**仅供参考**，各银行可根据自身制度进行**修改**，但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对“资信证明”的要求。

**（3）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大学IDC机房出口边界隔离工程建设（项目编号：QSZB-Z(H)-A22242(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大学IDC机房出口边界隔离工程建设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体系认证**

**（5）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IDC机房出口边界隔离工程建设

项目编号：QSZB-Z(H)-A22242(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7）项目实施方案**

**（8）安装调试验收**

**（9）售后服务**

**（10）技术服务、培训**

**（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科技创新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